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股份代號：11(港幣櫃台)及 80011(人民幣櫃台)

公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以及通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2025AGM&Locale=zh-hk>)為下列目的而舉行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

普通議決案

-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選舉(視情況而定)下列董事：
 - (a) 施穎茵；
 - (b) 鄭維新；
 - (c) 鍾郝儀；
 - (d) 郭敬文；
 - (e) 廖宜建；
 - (f) 王小彬；及
 - (g) 周蓉。
 - (3) 復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本行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決案為普通議決案：

(4)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第(c)段的規限下以及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1條，無條件向本行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行董事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本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行發行的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行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行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按本行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行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議決案獲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予以配發的股份乃全數換取現金，則不得超過於本議決案獲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上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行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本行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有權可認購本行股份的購股權、認股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

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及

(5)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第(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回購本行的股份；
- (b) 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本行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且不時修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回購的本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議決案獲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所載授權之日。」

特別議決案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決案為特別議決案：

- (6) 「**通過**採納於本大會上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的本行新章程細則，並於通過此議決案的股東會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主管 **張嘉琪** 謹啟

2025年3月28日

附註：

1. 股東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選擇親臨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出席參與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受場地人數所限，需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入座)，或通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和投票。
2. 閣下可以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連接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2025AGM&Locale=zh-hk>進入網上平台。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股東會指引》(載於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第26至27頁，以及本行網站(<https://www.hangseng.com/zh-hk/about-us/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meeting/online-user-guide-GM/>)的《股東會網上用戶指南》)。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本通告所載的所有議決案，將於股東會按股數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本行章程細則第67(A)(a)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通過網上平台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有一票。
4. 股東將可親臨股東會投票，或通過網上平台在網上投票，或在股東會舉行前預先委託受委代表代其投票。有權出席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會或押後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本行股東。
5. 填妥的投票委託書正本應交回本行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或股東會的任何延會或押後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投票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會或押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任命將視作撤銷論。
6. 本行將由2025年5月2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於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要符合資格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必須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如閣下欲提前提交有關提呈股東會議決案的問題，請不遲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或股東會的任何延會或押後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問題電郵至：hase.agm@hangseng.com。此外，閣下亦可在股東會的答問環節現場或通過網上平台提交問題。本行將在股東會的答問環節時段內儘量回答相關問題，股東會上未能回答的相關問題，本行將在股東會後儘早作出處理。
8. 股東會恕不設茶點飲品招待。
9.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受委代表以網上方式或親身出席股東會，本行將向每位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行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以網上方式出席的股東，本行將於股東會後安排合資格的股東領取紀念品。
10. 本行董事已宣佈派發2024年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2元。本行已於2025年3月6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2024年第四次中期股息的權利。該第四次中期股息已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25年3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11. 關於上述本通告第2項議決案，願意在股東會重選／選舉的董事簡介，載於通函附錄一。
12. 關於上述本通告第5項議決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13. 惡劣天氣安排

若股東會當日正午12時至下午5時期間，懸掛或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計生效，則股東會將延期舉行，本行將於其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於股東會當日正午12時或之前取消，並且情況許可，股東會將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會將如期舉行。

如遇惡劣天氣，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考慮親身出席股東會的風險。股東如選擇親身出席，應當小心謹慎。

14. 於發出本通告後，若股東會的安排有任何變更，本行將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15.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利蘊蓮* (董事長)、施穎茵 (行政總裁)、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蘇雪冰、王小彬*及周蓉#。鄭維新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16.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為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滙豐集團成員